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亦即超過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可知行政執行機關有辦案時間之壓力。
- 二、統計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行政執行 2,767 萬件終結案件經過時間，以結案時間六月未滿之件數最多，達 1,311 萬件，占 47.4%；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 825 萬 3 千件，占 29.8%。各年度亦皆以結案時間六月未滿之件數最多，100 年之件數及其占該年度所有終結案件比率皆為近 5 年最高，達 345 萬 3 千件及 55.0%。各年度結案時間為一年未滿之結案件數，於 100 年以後皆超過各該年度所有終結案件數之八成；而自 99 年以後結案時間為二年未滿之結案件數則皆超過各該年度所有終結案件數之九成，可知絕大部分之行政執行案件皆在二年內執行完畢。（詳圖 1、表 1）

圖 1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經過時間一年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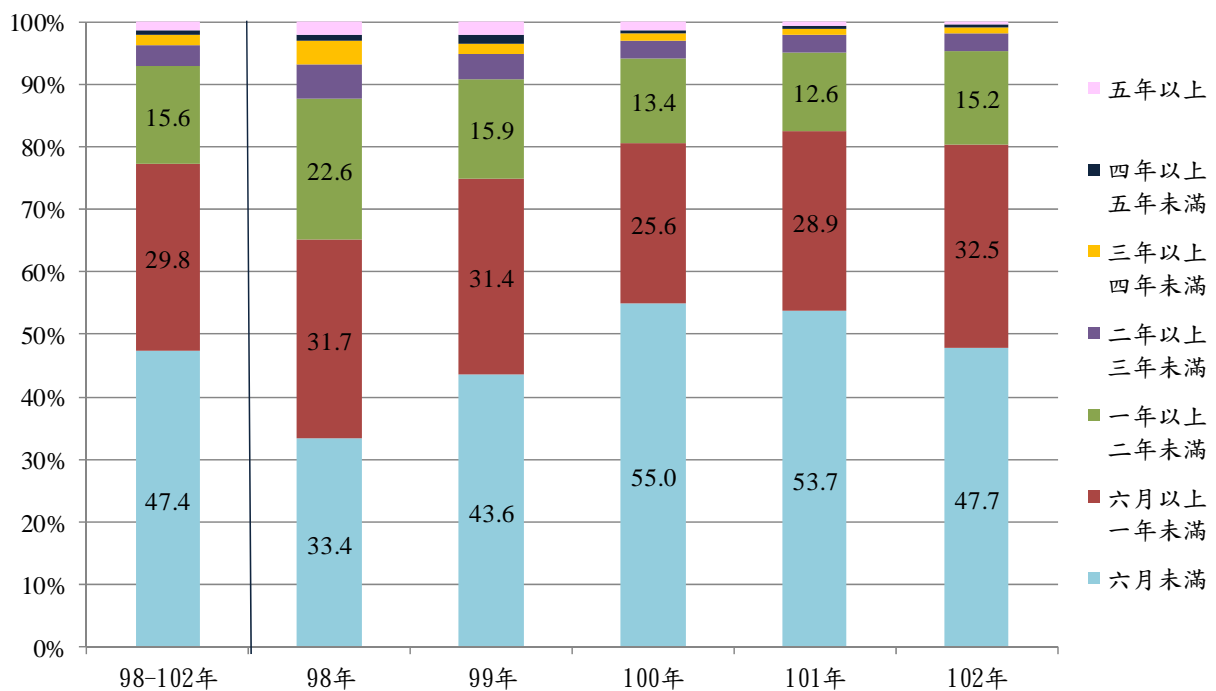


表 1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經過時間—年別

單位：千件

年別	總計	六月未滿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98-102年	27,670	13,110	8,253	4,327	956	453	218	355
98年	4,749	1,585	1,508	1,074	254	181	52	95
99年	5,542	2,415	1,742	880	216	95	78	116
100年	6,281	3,453	1,610	844	180	73	39	81
101年	6,018	3,230	1,741	757	165	54	30	40
102年	5,080	2,425	1,652	771	139	50	20	22

三、觀察 98 年至 102 年終結案件種類別，財稅、罰鍰及費用案件皆以結案時間六月未滿之件數為各該類案件之最大宗，其中尤以罰鍰案件 844 萬 5 千件，佔所有罰鍰結案件數之 57.4% 為最；健保案件則以結案時間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件數最多，佔 38.6%。另財稅案件執行五年以上方結案之案件有 21 萬 8 千件，佔所有財稅終結案件之 2.9%，高於其他種類案件甚多。(詳圖 2、表 2)

圖 2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經過時間—種類別

98 年—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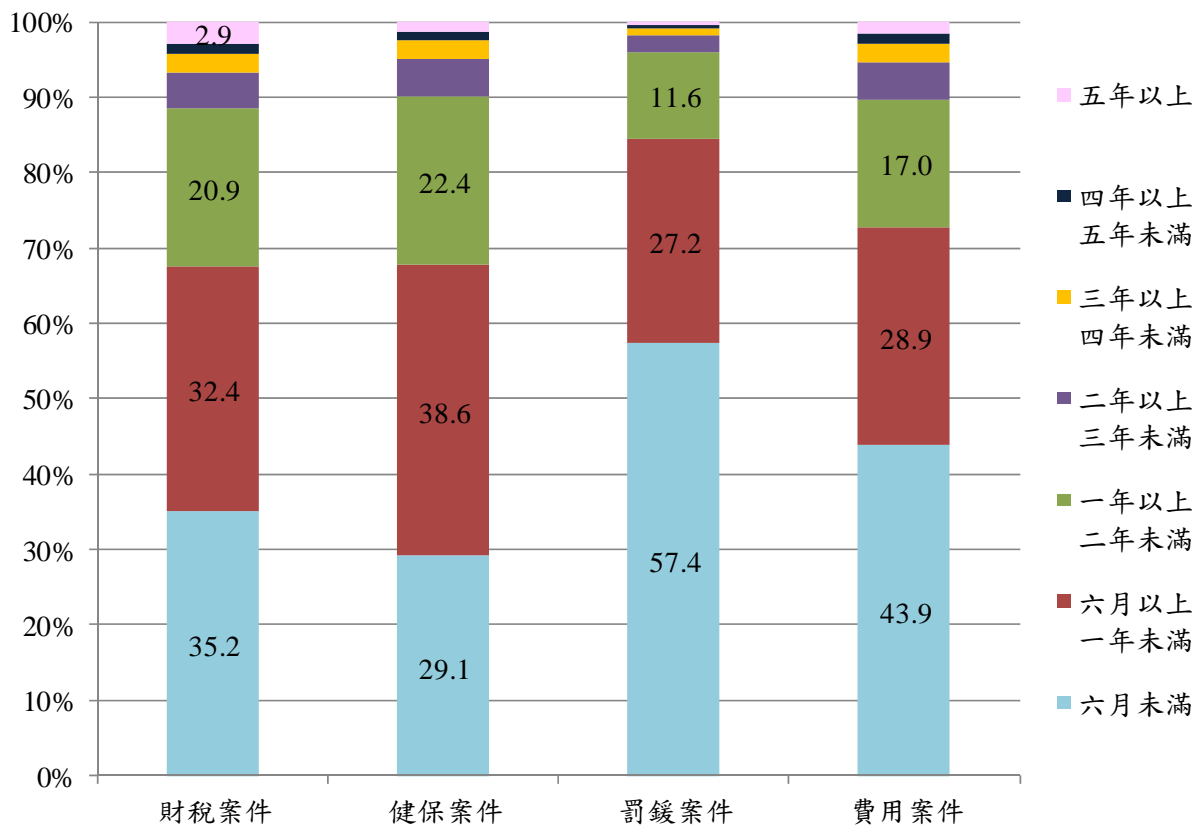


表 2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經過時間—種類別

98年—102年 單位：千件

種類別	總計	六月未滿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總計	27,670	13,110	8,253	4,327	956	453	218	355
財稅案件	7,395	2,599	2,398	1,546	361	174	100	218
健保案件	2,513	732	971	563	123	61	28	35
罰鍰案件	14,724	8,445	4,006	1,701	326	141	50	56
費用案件	3,039	1,333	878	518	146	77	40	46

四、行政執行案件依移送金額分為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者）、執專案件（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及執特專案件（100萬元以上者）。98年至102年終結案件2,767萬件中，一般案件2,746萬件占了絕大多數，其結案時間以六月未滿最多，達1,309萬6千件，占所有一般案件終結件數之47.7%；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占30.0%，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占15.7%，合計結案時間未達二年者共占93.4%。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因移送金額較高，要徵起到所有金額較不容易，尚須施以多元之執行手段，如拍賣義務人動產或不動產、對義務人拘提管收等，是以其結案時間較長，執專及執特專案件之結案經過時間分配比率大致相同，皆以五年以上最多，分別各占該類案件終結件數之43.5%及45.8%；結案經過時間未達一年者分別僅占了12.9%及11.5%。（詳表3）

表 3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經過時間—屬性別

98年—102年

屬性別	總計	六月未滿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總計	27,670	13,110	8,253	4,327	956	453	218	355
一般案件	27,460	13,096	8,241	4,306	935	430	191	262
執專案件	149	10	9	16	15	16	19	65
執特專案件	61	4	3	5	6	7	8	28
總計	100.0	47.4	29.8	15.6	3.5	1.6	0.8	1.3
一般案件	100.0	47.7	30.0	15.7	3.4	1.6	0.7	1.0
執專案件	100.0	7.0	5.9	10.4	9.8	10.9	12.5	43.5
執特專案件	100.0	6.1	5.4	8.8	9.8	11.4	12.6	45.8

五、98年至102年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293日；由種類別來看，以財稅案件392日最多，罰鍰案件222日最少；由屬性別來看，以執特專案件1,754日最多，一般案件282日最少。若由種類及屬性別交叉觀察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最多者為健保執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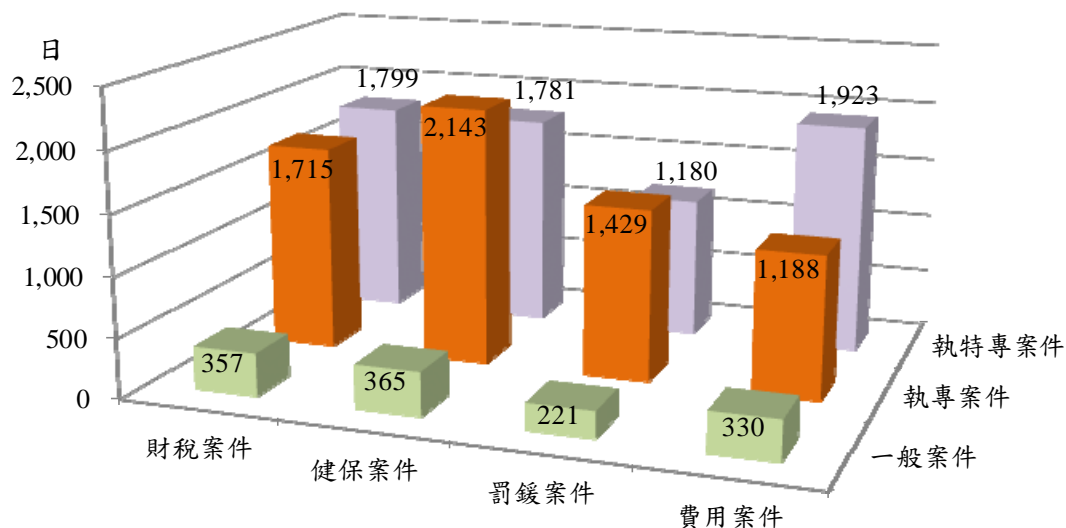
達 2,143 日，其次為費用執特專案件之 1,923 日，再次為財稅執特專案件之 1,799 日；最少者為罰鍰一般案件，僅 221 日。(詳表 4、圖 3)

表 4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98年—102年				單位：日
種類別 屬性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總計	293	392	366	222	332	
一般案件	282	357	365	221	330	
執專案件	1,690	1,715	2,143	1,429	1,188	
執特專案件	1,754	1,799	1,781	1,180	1,923	

圖 3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98年—102年



六、綜上可知，98年至102年行政執行終結案件以移送金額較小之一般案件為大宗，其結案時間未達二年者超過九成，連帶使得所有行政執行案件亦有超過九成結案時間未達二年，移送金額大之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則有逾四成案件結案時間超過五年。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人員以法律賦予之各種執行手段來維護國家債權，尤其對惡意欠繳之滯欠大戶，本於職責，更是不能輕縱，以維社會公平正義，然受制於案件數量龐大，及執行期間限制，只能盡力與時間賽跑，戮力完成職責任務。

蔡孟勳（法務部統計處科員）